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收	新收		
總計	-	-	-	-	-
通訊監察案件 職監監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職監續 聲監續 監通檢 監監可 聲監可更 通信調取案件 聲調 急聲調					

說明：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故自103年6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	-	-	-	-	-	-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聲 監							
職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聲 監 可							
聲 監 可 更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103年1月29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1條，自103年7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聲請案件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路 線 種 類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行 動 通 訊 國 際 識 別 碼 （ IMEI ）																
國 際 行 動 用 戶 辨 識 碼 （ IMSI ）																
HiNet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 HiNet 之 ADSL 用 戶 帳 號 ）																
網 路 電 話 帳 號 （ SKYPE 帳 號 ）																
電 子 郵 件 帳 號 （ E-MAIL 帳 號 ）																
網 際 網 路 通 訊 協 定 （ IP ）																
其 他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案件准予核發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 訂期日前作成監 察報告書陳送法 院，並具體說明 監察進行情形及 有無繼續監察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時 ，應即停止監察， 並 陳 報 法 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結 應即停止監察，並 陳 報 法 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院	監 察 所 得 資 料 不 得 供 犯 罪 偵 查 以 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	--	-	-	-	-	-	-	-	-
聲 監										
聲 續 監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月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年 月 至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月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年 月 至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月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年 月 至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100 %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	-	-	-	-	--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 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未滿二月	二 月 以 上 未 滿 三 月	三 月 以 上 未 滿 六 月	六 月 以 上 未 滿 九 月	九 月 以 上 未 滿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一 年 半	一 年 半 以 上 未 滿 二 年	二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四 年	四 年 以 上 未 滿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未 滿 十 年	十 年 以 上
總計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